

## 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1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2-YTGC-G2026-0014 的 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2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311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注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也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相关材料。